

**中國醫療集團有限公司**

(以「萬全醫療集團」名稱在香港經營業務)

(於開曼群島注册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08225)

**股東周年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公司<sup>(附注一)</sup> \_\_\_\_\_

地址為 \_\_\_\_\_

乃中國醫療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股份共 \_\_\_\_\_ 股<sup>(附注二)</sup>之登記持有人，

茲委託大會主席或<sup>(附注三)</sup>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本人/吾等之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六月十六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假座北京市朝陽區建外SOHO 17號樓舉行之股東周年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載於召開上述大會之通告內之決議案，並於該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上代表本人/吾等依照下述指示，以本人/吾等之名義就該等決議案投票，倘並無作出指示，則本人/吾等之代表可自行投票。

	普通決議案	贊成 <sup>4</sup>	反對 <sup>4</sup>
1.	省覽及採納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重選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為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3.	(a) 重新選舉宋雪梅女士為公司執行董事；		
	(b) 重新選舉蘇毅先生為公司非執行董事；		
	(c) 授權公司董事會確定公司董事的薪酬；		
4.	於本決議案通過之日授予董事發行和交易股票不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20%的授權。		
5.	於本決議案通過之日授予董事回購不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10%的授權。		
6.	根據第4號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通過在公司已發行股本中增加根據第5號普通決議案回購的股份數量來發行股份的權力。		

日期: 二零二二年 \_\_\_\_月\_\_\_\_日

簽署<sup>(附注五)</sup>: \_\_\_\_\_

**附注:**

一、請用**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

二、請填上與本代表委任表格相關並登記於閣下名下之本公司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數目。如未有填上股份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本公司所有以閣下名義登記之股份有關。

三、倘擬委任主席以外之人士為代表，請刪去「大會主席或」字樣，並在空欄內用**正楷**填上閣下所擬委派代表之姓名及地址。如**並無填上任何姓名**，則**大會主席將會作為閣下之代表**。

四、**注意**：倘閣下擬投票贊成任何決議案，請在適當之「贊成」空欄內填上「√」號。倘閣下擬投票反對任何決議案，則請在適當之「反對」空欄內填上「√」號。如無任何指示，則閣下之代表將有權自行酌情投票，閣下之代表亦有權就於大會上正式提出而未載於大會通告之任何決議案自行酌情投票。

五、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閣下或經閣下書面正式授權之授權人簽署。如股東為公司，則代表委任表格須另行加蓋公司印鑑，或經由公司負責人或法定代表或獲正式授權之其他人士親筆簽署。

六、倘屬聯名持有人，則就任何決議案投票時，本公司將接納在股東名冊內排名首位之聯名持有人之投票（不論親自或委派代表），而其他聯名股東再無投票權，就此方面而言，排名先後乃按有關股份載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內之排名次序而定。

七、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之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送抵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方為有效。

八、受委託之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必須親自出席大會以代表閣下。如果受委託的代表沒有出席股東大會，即自動視為大會主席代為投票。

九、閣下於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親自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

十、本代表委任表格之每項更正，均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

**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閣下是自願提供閣下及閣下受委代表的姓名及地址，以用於處理就股東週年大會有關閣下受委代表的任命及投票指示（「該等用途」）。我們可能向為本公司提供行政、電腦及其他服務的代理人、承辦商或第三方服務供應商，以及其他獲法例授權而要求取得有關資料的人士或其他與上述所列出的該等用途有關以及需要接收有關資料之人士提供閣下及閣下受委代表的姓名及地址。閣下及閣下受委代表的姓名及地址將就履行上述該等用途所需的時間保留。閣下及閣下受委代表有權隨時按照《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的規定存取及/或更正相關個人資料，而任何有關要求均須以書面形式郵寄至卓佳標準有限公司之上述地址。